

上合示范区绿色低碳产品遴选展销汇管理办法和 实施细则

(此件公开发布)

第一章 “遴选展销汇” 管理办法—总则

第一条 上海合作组织是 2001 年在中国上海成立的永久性政府间国际组织。目前包括正式成员国（9）：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国（3）：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对话伙伴国（14）：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柬埔寨、尼泊尔、土耳其、斯里兰卡、沙特阿拉伯、埃及、卡塔尔、巴林、马尔代夫、阿联酋、科威特、缅甸。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贸易合作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亲自宣布设立的，是推动我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及“一带一路”国家加强双多边经贸交流合作重要载体，是让多方资源要素在青岛互动耦合、实现价值倍增的大思路、大谋划、大战略，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着力扩大绿色低碳产品出口，短期搭建上合示范区绿色低碳产品遴选展销汇，长期建设绿色建筑产业集聚中心，为上合示范区引入优质绿色建筑及绿色建材企业，助力青岛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升

级，打造绿色建筑产业全球集聚区和贸易服务区，形成链接行业 and 国内市场、服务上合组织国家全产业链供应链绿色建筑体系，有效开展绿色低碳产品遴选展销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遴选展销汇活动由上合示范区绿色低碳产品遴选展销汇组委会全权负责，遴选出“上合好建材”。“上合好建材”产品是指符合本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要求，且具有品牌影响力大、消费者认同度高的优质建材产品。

第三条 “上合好建材”产品遴选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透明原则。

第四条 “上合好建材”产品遴选过程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编制申报材料、检验检测和展示展览等服务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二章 “遴选展销汇” 管理办法—遴选范围及要求

第五条 “上合好建材”遴选产品的领域包括：

1、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通用水泥、特种水泥、钢筋、砌体材料、石材、防水密封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防火耐火材料、节能门窗、节能玻璃、砵和砂浆及外加剂等

2、装饰装修工程用材：墙面材料、地面材料、装配式构件和配件、建筑装饰板、石膏装饰材料、建筑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地坪材料、吊顶及配件等；

3、机电安装工程用材：管材管件、水处理设备、LED 照明产品等；

4、室外工程用材：透水铺装材料、屋顶绿化材料、雨水

收集回用系统、建筑垃圾处置系统等。

第六条 申报参选产品须满足上合示范区绿色低碳产品遴选申报条件，通过审核后可获得“上合好建材”认定荣誉并可入驻上合示范区绿色低碳产品展销汇展示。

第七条 “上合好建材”遴选产品的每个领域下分类别，遴选采取“一类一报”的方式，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期。期满经复审合格后方可继续享有相应的权益和荣誉。

第三章 “遴选展销汇” 管理办法—组委会组织架构

第八条 上合示范区绿色低碳产品遴选展销汇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作为“上合好建材”产品遴选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上合好建材”产品遴选申报材料的接收、组织专家评审、审定“上合好建材”产品名单、遴选结果公示、名单发布、择优推荐入驻上合示范区上合国际贸易中心(上合国家客厅)进行产品展示并通过上合示范区交流平台投到上合成员国的相关组织和平台。

第九条 组委会组织架构人员：

主任委员：

林长华 上合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刘玉勇 上合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徐洛屹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党委书记(二级教授)

吴小缓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王保岚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大川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

- 牛永波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姜海天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臧元奇 上合示范区枢纽港发展局局长、产业一部部长
辛克刚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节能科技处处长
王新波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节能产业中心主任
史明高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周兆和 胶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江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首席专家、原副
所长
李应权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孙 婧 上合示范区产业三部部长
梁 超 上合示范区国际交流合作部部长
王连盛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检测三院副院长
李晓明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顾问总工

委员/评审专家（拟）：

- 李 江(组长)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首席专家
姚 燕 原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院长
刘长发 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
王 政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信息中心主任
程 新 原济南大学党委书记、俄罗斯工程院院士
韩继先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李晓明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顾问总工
胡利明 原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陶瓷研究院院长
李应权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蒋 荃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教授级高工
张忠伦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工
肖忠明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水泥新材院标准化 研究所所长
韩 松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玻璃检验 认证院院长
王瑞海	原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泥检 验认证院副院长
齐冬有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副所长
李清海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教授级高工
陈一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王连盛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检测三院副院长
谢金莉	原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耐火产 品检验认证院院长
路国忠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教授级 高工
杨思远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认证评价中心副 主任
侯凤岐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应用技术工作委副秘书长
黄楠伟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家、邓权塑 业总工
李亚南	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耐火 检验部主任
张茂亮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检测所 所长

秘书长：

刘春生 上合及“一带一路”绿色建筑产业联盟主席、
青岛市绿色建筑建材协会会长

执行秘书长：

魏争光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技术开发中心主任

副秘书长：

王力平 上合及“一带一路”绿色建筑产业联盟副主席

唐新兵 上合及“一带一路”绿色建筑产业联盟副主席

戴耀文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技术研发特聘专家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聂毓琦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技术开发副总

孙云雷 海尔-海纳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组委会下设联络办公室、经济财务部、外事工作协调组、安保工作协调组、宣传工作协调组、会展工作组等。各部门成员以承办单位同志为主担任，相关人员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并经组委会秘书处批准。

第四章 “遴选展销汇”实施细则—遴选程序

第十条 “上合好建材”产品遴选程序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或由地方工信和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组委会受理→评审专家组评审、审定→公示及发布。

第十一条 申报与受理。“上合好建材”产品遴选由生产企业自愿申报，并承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所提交的申报资料属实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预选阶段。活动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同时也可通过各行业专业协会、商会、媒体等向组委会推荐。组委会受理申请后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符合性进行预选审查。预选阶段时限原则上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符合要求的报送评审专家组，不符合要求的反馈给申报企业补充资料。

第十三条 终选阶段。评审专家组对通过预选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终选阶段时限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经专家综合评审后，提出“上合好建材”产品的评审意见，提交上合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审定，确定后公示名单。

第十四条 公示及发布。审定后的“上合好建材”产品名单通过上合示范区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上合好建材”产品，并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综合服务平台、大数据中心及上合示范区官网等平台对外发布结果。

第五章 “遴选展销汇”实施细则—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参选产品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须提供具备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第十六条 参选产品类别和产地等信息应清晰准确，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基地、订单合同等相关证明；对于一个企业主体多个种类产品，应当注明各类产品在企业总产值中所占比例，并提供证明。

第十七条 参选产品应为申报企业组织加工生产的自有品牌产品，并已实现量产，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及消费者认同度。

第十八条 申报“上合好建材”产品遴选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四）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五）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六）企业参与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或制定企业标准。

（七）产品上市3年以上，经济效益良好，市场认可度高，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八）近2年内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税收违法行为、侵犯知识产权、不良信用记录

和消费投诉等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无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 拥有国家或省级商标、质量类品牌荣誉的,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优先遴选。

(十) 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年产能(以年销售额计)原则上不得低于1亿元人民币。

(十一) 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一类产品。

第六章 “遴选展销汇”实施细则—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按照本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遴选的产品将获得“上合好建材”的殊荣并颁发证书,通过上合示范区的重大活动、媒体、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十条 遴选通过的产品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综合服务平台、大数据中心及上合示范区官网等平台对外发布结果。并将择优入驻上合示范区上合国际贸易中心(上合国家客厅),为期一年,通过产品汇集逐年往复展示打造不落幕的展销汇,为上合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访问团提供产品的直观展示,实现供需关系的精准匹配,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系统整体效率和质量。

第二十一条 将遴选通过的产品列入“上合好建材”期刊,以不同语种(中文、英文和俄文)版本通过上合示范区交流平台投到上合成员国的相关组织和平台,做到产品国际化的精准宣传与推介。

第二十二条 在每年一届的上海合作组织产业链供应链论坛暨上合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上,为有关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代表团进行集中宣传推介。同时向组委会合作的组织机构、产业互联网平台、公建项目等进行应用推广。

第七章 “遴选展销汇”实施细则—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上合好建材”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对已入选“上合好建材”名录的产品必须接受组委会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抽查,抽查结果不合格的,将撤销其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上合好建材”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撤销其荣誉并退出展销汇,其生产企业3年内不得再申报。

- (一) 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行政部门处罚的;
- (三) 因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其他失信行为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失信人名单或受到处罚的;
- (四) 生产经营出现问题,不具备“上合好建材”产品生产能力的;
- (五)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六) 有其它影响“上合好建材”声誉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参与“上合好建材”产品遴选的评审专家、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被取消参与资格,并保留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力。

（一）向外界或参选企业泄露评审工作相关信息，而影响公正遴选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收受参选企业财物等违反廉洁规定的；

（四）与参选企业存在利益关系未回避的；

（五）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参加“上合好建材”产品遴选的相关企业有弄虚作假、向评审专家或工作人员行贿等干扰评审和遴选工作行为的，取消企业当年参选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合示范区绿色低碳产品遴选展销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合示范区绿色低碳产品遴选展销组委会

发布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